

## 校友會會章

### 第一章 定名

本會定名為沙田崇真學校校友會 (Shatin Tsung Tsi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第二章 宗旨

本會為沙田崇真學校 (以下簡稱母校)校友之唯一代表。其成立旨在促進校友對學校之愛護及支持,並籌辦各類有益身心之活動及宗教活動,以增進校友間之聯繫,發揚母校信望愛之精神。

### 第三章 會址

本會以母校之校址為會址。

### 第四章 組織

4.1 本會由本校校友組成,為母校附屬團體,其組織如下:

4.1.1 名譽會長:由母校應屆校監擔任,屬諮詢性質。

4.1.2 顧問:由母校應屆校長出任,負責指導一切會務,可列席幹事會會議。校長可委任1-2名主任或老師列席幹事會會議。

4.1.3 會員大會:為校友會最高決策機構。

4.1.4 幹事會: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負責處理一切會務。

## 第五章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 第六章 會員資格

- 6.1 凡於母校畢業之校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少年/ 基本會員。
- 6.2 少年會員：凡年齡未滿 18 歲的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少年會員。少年會員年滿 18 歲後即可自動轉為基本會員。
- 6.3 基本會員：凡年滿 18 歲的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基本會員。
- 6.4 名譽會員：凡現在或曾在母校任教之人士均可被邀請為名譽會員。

## 第七章 會員權利

- 7.1 少年會員：
  - 7.1.1 無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7.1.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7.2 基本會員：
  - 7.2.1 具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7.2.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7.3 名譽會員：
  - 7.3.1 沒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 7.3.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第八章 會員義務

- 8.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8.2 服從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所議決之事項。
- 8.3 少年會員及基本會員須繳納本會會費。

## 第九章 會員大會

9.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9.1.1 如有需要，可依章程通過修改會章。
- 9.1.2 選舉幹事會幹事。
- 9.1.3 檢討及通過本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 9.1.4 決定會務方針。
- 9.1.5 討論及決定其他會務。

9.2 召開會員大會

- 9.2.1 會員大會每兩年最少應舉行一次，由應屆幹事會主席召開。
- 9.2.2 會員大會議程須於會期前十四天以書面通告會員。
- 9.2.3 出席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基本會員之三分之一或三十人。(以較少者為準)
- 9.2.4 如在指定的大會會議時間開始後半小時，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宣佈流會，該會議必須在二十一天內再次舉行，

但仍須於七天前於校友會網頁內公告再次開會之安排，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9.2.5 各項會員大會之議案，均以出席者過半數通過，才成為議決事項，表決時如贊成的票數及反對的票數相同，則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一票作決定。

### 9.3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9.3.1 如有需要，及在過半數幹事會幹事或在接獲二分之一本會會員書面要求召開會議，並列明討論事項後，幹事會主席必須於接到書面要求之日起在三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9.3.2 特別會員大會的議程須於開會之前一星期以書面通告各會員。其法定人數及流會安排與會員大會相同。

9.3.3 各項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案，均須出席者三分之二或以上人數通過，才成為議決事項。

## 第十章 幹事會

10.1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幹事會處理。

10.2 幹事會任期：每屆任期為 2 年，由每年 4 月 1 日開始，至兩年後的 3 月 31 日為止。

10.3 幹事會之權責：

- 10.3.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
- 10.3.2 釐訂本會行政方針，全年計劃及預算。
- 10.3.3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 10.3.4 如有任何幹事職位出缺時，可由候補幹事補上。
- 10.3.5 遇有幹事離職，候補幹事補上後仍有空缺，可邀請會員擔任幹事。
- 10.3.6 如有需要，幹事會可成立專責小組，成員可包括會員，惟小組主席必須為幹事會幹事。

#### 10.4 幹事會組織：

每屆會員大會選舉幹事十一人，候補幹事二人；於幹事會由幹事互選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核數一人，康樂二人，公關二人，總務二人。

- 10.5 本會幹事均為義務，任期兩年，每個職位最多可連任兩屆，每位最多可連任四屆幹事。

#### 10.6 各幹事之職責：

10.6.1 主席：本會最高負責人，綜理內外各項會務，主持一切會議，為本會各部門小組之當然委員。

10.6.2 副主席：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請假缺席、離職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則代行其職務。

- 10.6.3 秘書：負責本會一切會議紀錄及書信來往，保存印信、文件及檔案。
  - 10.6.4 財政：負責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草擬本會財政預算，每季編制季結交核數稽核，經幹事會通過，並向會員大會提交財政報告。款項須存放於以本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 10.6.5 核數：負責稽核本會之一切帳目。
  - 10.6.6 康樂：負責籌劃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10.6.7 公關：負責聯絡事宜及推廣本會一切活動。
  - 10.6.8 總務：負責本會總務工作及會員事務。
- 10.7 幹事會會議：一年舉行會議最少四次，如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可隨時召開，在開會前七天前通知各幹事，以半數幹事出席為法定人數。每屆第一次會議須在選舉後十四天內舉行，互選職位及擬訂工作計劃與財政預算。在會員大會報告會務進展。
- 10.8 罷免幹事：幹事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得向其警告或撤銷其幹事之職務，而毋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 10.8.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
  - 10.8.2 擅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 第十一章 幹事會選舉

- 11.1 現屆幹事會成員出任選舉委員會，籌備及監察選舉工作。
- 11.2 選舉委員會以書面通知每一位基本會員，邀請主動或接受提名為幹事候選人。
- 11.3 提名必須由兩名基本會員提出，並得被提名人士的同意，方為有效。
- 11.4 如候選人數目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自動當選。
- 11.5 如候選人數目多於空缺數目，則須於會員大會上進行投票。每位基本會員可投十一票，由獲得最多票數的十一位候選人當選。獲得最多票數的第十二、三位候選人當選為候補幹事。
- 11.6 新幹事選出之日起十四天內須舉行新任幹事會議，由獲選幹事互選主席及各職位。
- 11.7 新舊幹事移交手續應於新幹事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

## 第十二章 校友校董選舉

校友校董選舉的方法及細則見附件《校友校董選舉章程》

## 第十三章 會費

- 13.1 本會只徵收會費一次。經常費用由會員自願捐助及從校友活動盈餘中轉撥。

- 13.2 少年會員會費每位須繳交港幣 20 元。
- 13.3 基本會員會費每位須繳交港幣 50 元。
- 13.4 會員大會可按本會財政狀況予以修訂會費數額。

## 第十四章 財務

- 14.1 本會資金之運用，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 14.2 如要修改會費，需由幹事會提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執行。
- 14.3 如有需要，經幹事會通過，可向外籌募款項。
- 14.4 本會理財應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按一般法律原則辦理。
- 14.5 本會任何支票之提款，必須由主席及副主席或其中一位與財政或秘書聯同簽署方為有效。

## 第十五章 附則

- 15.1 獎勵：經幹事會通過後，可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熱心人士及本會傑出會員，贈以獎狀或紀念品。
- 15.2 開除會籍：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任何一項，幹事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員會籍，而毋需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
  - 15.2.1 違反會章或不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案者。

15.2.2 擅用本會名義致損害本會名譽者。

15.3 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之會員，其已繳交費用及對本會之捐獻概不退還。

15.4 如會員通訊電郵/ 地址有任何更改應盡快通知幹事會，以更新會員名冊上的資料。所有在本會章中須以書面作出的通知若被送至會員名冊上的通訊電郵/ 地址均會被視為有效送達。

## 第十六章 修章

本會章則如有任何修改，須經幹事會提出，於法團校董會同意下，提交會員大會議決修訂。

## 第十七章 解散校友會

17.1 如校友會嚴重抵觸或違背校友會宗旨及/或學校辦學宗旨，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提出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動議解散校友會；

17.2 本會如需要解散時，有關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基本會員同意。解散時，本會資產如有贖餘，可捐與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慈善機構。